

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 學校初審與送件前 自我檢核表

◆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◆就讀學校：_____

◆學校初審時請逐一檢核後再打✓，避免費時補件，感謝！

☐★附表二/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中的「立同意書人」，學生如屬未成年者，需由其「法定代理人」簽名。

☐聚焦於學生本人的「就學」所需。

☐在師長加註意見欄位，明確的寫出「需求內容項目+金額」。

☐非已獲「教育儲蓄戶、急難救助金、其他獎學金」等補助者。

（如有前三項補助，請將本案助學金申請機會，留給其他有需要的學生）

☐確認申請書的「每項欄位」均已填妥。

☐確認所附的「證明文件」影本，已放入信封。

※影本需加蓋 1. 申請人印章 2. 「與正本相符」章 3. 承辦處室審核章

◆請注意：

1. 為避免貴校申請內容不符本助學金的補助要點，造成退補件往返，請各校內部初審時務必逐點確認，再核章送出，感謝！
2. 如提出項目有制服或文具等，應先申請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」此管道，或以校內教育儲蓄戶先支應；如補助後金額仍有不足，再請敘明申請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